

紫檀家具公司合作协议

甲方：泉州古德造木家居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泉州台商投资区东园镇琅山村小塘 150 号

法定代表人：陈德江

乙方：京隆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港威大廈 6 座 1604 室

法定代表人：魏薇

鉴于：

1、协议各方均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权利、义务之主体资格。

2、甲方古德造木团队长期从事紫檀古典家具的选材、自主研发、设计、生产、代工、销售、维修全产业链业务，同时兼具高端家装设计及施工一体化业务。

3、乙方为香港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有良好品牌及海外市场渠道。

4、甲乙双方对于红木家居市场发展有良好愿景，同意双方通过强强联合，设立新公司方式持有项目公司股权（下面简称项目公司），按本协议约定共同设立项目公司。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方根据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项目公司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作方式

1.1 各方一致确认，本协议签署后，甲、乙双方同意设立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 1,000 万的项目公司，甲方通过现有设备及原材料（需由独立估值师对其价值进行评估），以及货币等出资，其价值不低于人民币 490 万元。乙方通过资金投入实现对项目公司的出资，金额为人民币 510 万元。项目公司最终股权比例为甲方 49%：乙方 51%：成立项目公司，并按照上述股权比例履行股东义务、享有股东权益。项目公司主要在中国从事红木家具的设计、制造、销售和市场营销。

1.2 本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须待下列先决条件一获达成后，方可作实：

1.2.1 乙方已对本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遵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适用规定及其他监管条文；及

1.2.2 甲方已对其通过现有设备及原材料以及货币对项目公司出资取得独立估值师出具的报告，显示其价值不低于人民币 490 万元。

倘所有先决条件于本协议签订后三(3)个月内(或双方书面同意的其他日期)未获达成，则本协议将于其后终止且不再生效，且任何一方概毋须根据本协议对彼此之间具有任何义务及责任，惟任何先前违反其条款者则除外。

1.3 各方同意，在本协议签订后三(3)个月内(或双方书面同意的其他日期)各方完成项目公司设立，工商手续如下：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为 1000 万元，其中甲方占股 49%、乙方占股 51%，项目公司股东及股权权益比例如下：

股东	股权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甲方	49%	490	设备及原材料、货币等投入
乙方	51%	510	货币
合计	100%	1000	—

1.4 合作期间如任何一方（“出让方”）意欲向任何第三方转让任何其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其应向另一方发出事前书面通知（“转让通知”）。转让通知应包括但不限于对第三方购买人提出的条件和条款的描述以及第三方购买人的身份。另一方可选择在收到转让通知之日后的十四（14）日内（“优先购买权决定期间”）向出让方发出书面通知（“购买通知”），按转让通知上列明的条件和条款购买所有（但不少于所有）出让方的出让股权。如另一股东在优先购买权决定期间未成功向出让方发出购买通知或拒绝购买所有出让股权，出让方可在适用法律的约束下向第三方购买人转让出让股权，转让的条款和条件不得优于转让通知列明的条款条件，且新股东应事先书面确认接受本协议的全部内容。

第二条 项目公司治理机构

2.1 股东会

2.1.1 项目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项目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 修改公司章程；
- (11)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对前款所列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大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如不能一致同意的，必须召开股东大会会议由有权在股东大会上亲自投票或受委派代表投票的过半数股东表决通过，除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适用法律、法规有另行规定。

2.1.2 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定期会议应当依照本协议、公司章程及法律的规定按时召开，每年至少召开定期会议一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监事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2.1.3 每次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由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不召集和主持的，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2.1.4 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个工作日前通知全体股东，但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提前召开股东会会议的不受此限。有关股东会会议议程及本次会议有关文件需于开会前最少3个工作日送达各股东。股东为单

位的，可以委派代表参加股东会会议并表决。

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2.1.5 除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适用法律、法规有另行规定，股东会作出的全部决议必须经有权在股东大会上亲自投票或受委派代表投票的过半数股东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2.1.6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或股东会已经根据本协议的规定事先批准，任何一方均应确保在任何须由股东会批准事项在未获股东会批准之前，其不会且应确保其向项目公司委派的任何董事或其他管理人员均不会采取或作出任何与股东会未批准事项相关的行动。

2.2 董事会

2.2.1 项目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3】名成员组成，其中，甲方推荐【1】人，乙方推荐【2】人。董事长由【甲方】提名，股东会会议表决通过。董事任期三年，如任期届满需要重新选举董事的，则甲乙双方的推荐原则不变。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负责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包括项目整体预算方案及项目总体经营计划、年度经营计划和经营目标等；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7)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9)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
- (10)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印章管理制度）；

(11) 决定公司的员工编制、岗位、薪酬、福利及奖励制度（按项目公司内部制度执行）；

(12) 审议批准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13) 法律规定、公司章程规定及股东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对前款所列事项董事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董事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董事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

2.2.2 董事会至少每年召开一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2.2.3 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个工作日前通知全体董事，但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提前召开董事会会议的不受此限。董事会会议议程以及本次会议有关文件需于开会前最少3个工作日送达全体董事。董事因故不能到会的，可出具委托书委托他人代表其出席和表决。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应为三(3)名亲自出席的董事或受委派代表出席的董事。

董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2.2.4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作出的全部决议必须经有权在董事会会议上亲自投票或受委派代表投票的过半数董事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2.3 总经理

项目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设总经理一名，由甲方提名，并由董事会决议通过，如甲方提名的总经理未能取得董事会决议通过，则由乙方提名总经理后经董事会决议通过。总经理担任项目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6) 组织实施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项目整体经营计划及年度经营计划范围内的具体经营事项;
- (7) 公司章程和股东会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4 监事

2.4.1 项目公司设 1 名监事，不设监事会。由【乙】方推荐的监事担任。监事任期届满需要委派新监事的，则委派原则不变。监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经委派方继续委派可以连任。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2.4.2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 (1) 检查公司财务；
-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4)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召开股东会会议；
- (5)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6) 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7)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2.4.3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公司的监事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条 项目公司的经营管理

3.1 项目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的经营管理由总经理负责。

3.2 项目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章、财务专用章、营业执照由甲乙双方共同管理或委托总经理管理，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章作为项目公司银行账户预留印鉴章。项目公司各条线用章事项经总经理确认后盖章。

第四条 项目公司财务管理

4.1 项目公司财务经理由甲乙双方共同提名，须由董事会通过，方委派人员担任。

4.2 财务经理主要职权包括审批账户开立、印鉴证照管理、资金收支管理、审核项目公司和项目的经营信息、审批支付类合同以及项目公司规章制度中规定的其他职权等，具体权限如下：

(1) 账户开立：审核项目公司新开立任何银行账户、更改银行预留印鉴或对任何银行账户进行销户；

(2) 印鉴证照管理：审核项目公司的公章、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名章、银行账户预留人名章、合同专用章等项目公司的所有印章的使用申请；

(3) 资金收支管理：

① 参与制定及审批项目公司预算及资金计划，并审核项目公司预算及资金计划的执行情况；

② 审核项目公司总体及年度销售计划的执行情况；

③ 项目公司应根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项目预算以及项目实际经营

进度，按月制定资金计划，经财务经理审批。

④ 逐笔审批项目公司月度资金计划内的对外资金支付，财务经理应在项目公司提供相关合同或其他文件后 48 小时内进行审批；

⑤ 审核、审批项目公司月度资金计划外的对外资金支付，该等资金支付应按逐笔审批的原则报财务经理审批；

⑥ 获取项目公司全部银行账户信息，并有权对所有银行账户的资金变化及库存现金进行查询及监管。

(4) 审核项目公司和标的项目的经营信息：

① 有权参加项目公司的月度经营管理会议，并列席项目公司董事会会议等重要会议；

② 有权审核项目公司财务、成本及其他与经营相关的信息和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公司的年度/季度/月度财务报表，项目公司重大招标文件、对外签订的各类合同）。

(5) 审核、审批项目公司拟签署的各类支付类合同，财务经理通常情况下须在 48 小时内进行审批，具体由项目公司董事会通过的相关基本管理制度予以规定。项目公司应按月向财务经理提供本月新签对外支付类合同扫描件供其备案。

4.3 项目公司网银管理：项目公司有关支付由财务经理负责，定期提交财务报表供乙方查询。

4.4 双方财务人员有权定期查阅项目公司所有财务账册（含原始凭证及记账凭证），如发现有违反财务制度或本协议约定或存在其他明显问题的行为，双方可提议召开董事会，提出相应调整方案。

4.5 各方一致同意，由乙方合并项目公司的财务报表，甲方对此应予以配合。

第五条 股东投入、融资及富余资金使用

5.1 项目公司出现资金缺口时，项目公司优先考虑融资，但融资方案

须经项目公司董事会通过。若不具备融资条件，或融资额度不足，或融资方案未能通过董事会审批的，则所需资金由各股东按照届时实际持股比例提供。股东投入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资本金和股东（含股东指定的关联方）借款，各方一致同意：甲方、乙方对项目公司的股东借款投入不计息。因任何一方（以下称违约方）违反本条约定逾期提供股东借款给项目公司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均由违约方承担。

5.2 项目融资

5.2.1 项目公司具备融资条件后，应充分利用项目公司的资源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或者通过其他外部融资渠道进行融资以取得开发资金，在融资方案经审批通过后，项目公司应积极落实贷款提取。

5.2.2 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时，需要股东向贷款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股权质押担保（按照三方的股权比例提供），以及以项目公司资产提供抵押担保的，各方应当配合。

5.3 项目富余资金使用

5.3.1 项目公司资金封闭运作管理，如项目公司销售收入扣除项目公司后续（不少于3个月）运营成本、3个月内需归还的融资款项（包括银行贷款、股东借款及任何一方指定的关联方借款）所需资金后，如项目公司仍有富余资金，则可按照如下顺序使用：

（1）归还项目公司股东（含股东指定关联方）超过实际股权比例/权益比例投入的借款及利息（如有）；

（2）按照股权比例归还项目公司股东（含股东指定关联方）借款及利息（如有）；

（3）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按照持股比例或约定的其他方式向项目公司股东分配税后利润；

第六条 项目公司股权或权益处置

6.1 除非双方协商一致，双方享有的本协议项下权益以及项目公司股权均不得对外转让、设置质押或任何其他第三者权益，但根据本协议第1.4条转让或本协议已有约定的除外。

6.2 各股东应审慎经营，确保所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不受司法查封、冻结或其他司法强制措施。一旦某一方股东享有的项目公司股权被司法查封、冻结或受到其他司法强制措施的，该方应负责在30日内向司法机关提供其他担保物并解除司法强制措施，否则应赔偿项目公司和/或其他方股东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若有）。

第七条 合作终止

7.1 项目公司清算办法按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进行。项目结算及项目公司清算具体进行时间、方式、方法，由公司股东另行协商确定。

7.2 合作过程中双方协商一致，亦可以其它方式终止合作。

7.3 本协议因未能达成1.2条的先决条件而终止。

7.4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的，双方应配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继续持股方有权从应退还退出方的任一笔款项中直接扣除退出方应付的违约金（如有）。

第八条 各方陈述与保证

8.1 双方保证其为合法注册登记成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签订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之主体资格，有能力全面履行本协议并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8.2 双方已依据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就签署本协议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授权和批准手续，其在本协议上签字的代表获授全权签署本合同，并使该方受本合同约束。

8.3 各方承诺按本协议约定按时出资，向项目公司提供借款。

第九条 保密

双方及其参与人员应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合作的任何内容、细节以及进程，但因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办理相关申报、批准手续所必需的除外。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双方确认，除本协议特别约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致使其他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损失，除承担违约金外，违约方还应就上述任何费用、责任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支付或损失的利息、滞纳金以及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保函费、差旅费、公告费、鉴定费及执行费用等)赔偿守约方。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的补偿金总额应当与因该违约行为产生的损失相同，上述补偿包括守约方因履约而应当获得的利益。

10.2 任何一方(包括该股东委派至项目公司的股东代表、董事、监事、总经理、部门负责人及以上职级等相关人员)有损害项目公司利益的或者不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其他方/项目公司有权进行追究。前述行为给项目公司及其他方造成损失的，责任方应予以赔偿。

10.3 本协议约定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的各种违约金、赔偿金等，该违约方无条件地授权项目公司从应分配给违约方的利润和应归还的股东投入或其他股东回报中直接支付给守约方。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与情势变更

11.1 不可抗力。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各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的客观事件，包括地震、洪水、战争、火灾、政府政策调整等。由于不可抗力致使直接影响本协议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不可抗力事件情况通知其他各方，并应在事发之日起三十(30)日内，提供不可抗力事件详情及本

协议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及其有效证明文件；并且将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按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协议影响的程度，由各方根据公平原则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协议，或者部分免除履行本协议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本协议。

第十二条 通知的送达

12.1 除非本协议对电话指令或通知另有规定，本协议项下要求的或允许的向任何一方作出的所有通知、要求、指令和其他通讯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且应由发出通知的一方或其代表签署。通知应采用专人送达、挂号信邮递、特快专递、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递送至本协议所列的地址或传真号码（或按照本条的规定正式通知的其他地址或传真号码）。以专人送达、挂号信邮递、特快专递、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的通知应视为已在以下情况有效送达：

- 1、专人送达：通知方取得的被通知方签收单所示日；
- 2、挂号信邮递：发出通知方持有的国内挂号函件收据所示日后第5日；
- 3、特快专递：发出通知方持有的发送凭证上邮戳日起第4日；
- 4、传真方式：如果传真机生成了发送成功的确认的，在相关传真发送时；
- 5、电子邮件：通知到达对方电子信箱之日。

12.2 各方用于本协议所述通知用途的地址和传真号码如下：

甲方：泉州吉德造木家居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泉州台商投资区东园镇琅山村小墘 150 号

收件人：陈德江

电话：13960396033

电子邮件: lingsyun500@163.com

乙方: 京隆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港威大廈 6 座 1604 室

收件人: 魏薇

电话: 96771795

电子邮件:

12.3 本协议项下要求的任何通知的发送可由有权接收通知的一方以书面形式予以放弃。在任何公司或单位内部未能或延迟向指定收信人递送任何通知、要求、请求、同意、批准、声明或其他通讯，并不影响相关通知、要求、请求、同意、批准、声明或其他通讯的效力。

12.4 一方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发生变化，应自发生变化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

12.5 司法机关或仲裁机构亦按本款约定的地址、联系方式向任一方发送相关（法律）文书，无人签收或拒收的，则（法律）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一方提供错误联系方式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联系方式的，导致（法律）文书未能送达或退回的，（法律）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三条 适用的法律和争议管辖

13.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有关法律法规。

13.2 本协议的一切争议应尽量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其他事项

14.1 本协议为各方起草其他合同或协议、项目公司章程、决议的依据。

14.2 本协议经任何一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本协议即对该等签署方生效。

14.3 本协议的任何部分条款无效的，不影响本协议的其他部分仍然有效。

14.4 本协议未尽事宜，各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5 本协议书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陈德江

乙方（盖章）:

董事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23年7月31日